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1年度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安全講習主題：

**1.下水道相關作業危害預防**  
[汙水處裡下水道危害辨識預防  
1010718A.ppt](#)

**2.承攬關係權責**

**研習時間:** (2012/07/18:10:00-12:00)

**研習對象:** 水利局工程暨規劃、監造人員及協力廠商工地負責人、安衛管理員及相關作業工程人員

**主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安室)

**講員:**劉榮昌

# 研習大綱及目標

## 大 綱

- 1.下水道相關作業危害預防:侷限空間與高空(架)作業及溺水危害辨識與危害預防(缺氧-溺水-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吊掛-機件捲夾- 物體飛落或倒塌等災害案分析及對策探討)
- 2.承攬關係權責:行政機關具有工程規劃與監造能力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與承攬相關規範(以業主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權責區分及指揮監督承攬人作業之權責與災害案分析及對策探討)

## 目 標

解說與作業危害預防有關之災害事故範例，期能落實營運安全衛生風險管控

# 參加研習

		資 格	
技 術	參 加 研 習	機	會
	能 力		

# 一、安全衛生觀念概說

## 問題:分類

**發生型** (解決:災害-事故)

**探索型** (分析&管控:規劃-PDCA)

**預見型** (預防&保全:應變-撤離)

## 災害:工作者

行為與環境危害(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

能量/毒性**接觸**造成之變因(癥候/破壞/損壞)

**安全問題(加油槍+吸菸)!****衛生問題(花園+吸菸)**

向

默默貢獻的工程人員致敬

讓工程人員安全又安心

圓滿完成工作！

## 二、下水道工程作業有關災害案例說明

### **缺氧**

污水槽沼氣殺人 2死4命危

### **墜落或物體飛落或倒塌**

擋土牆倒塌影片

### **火災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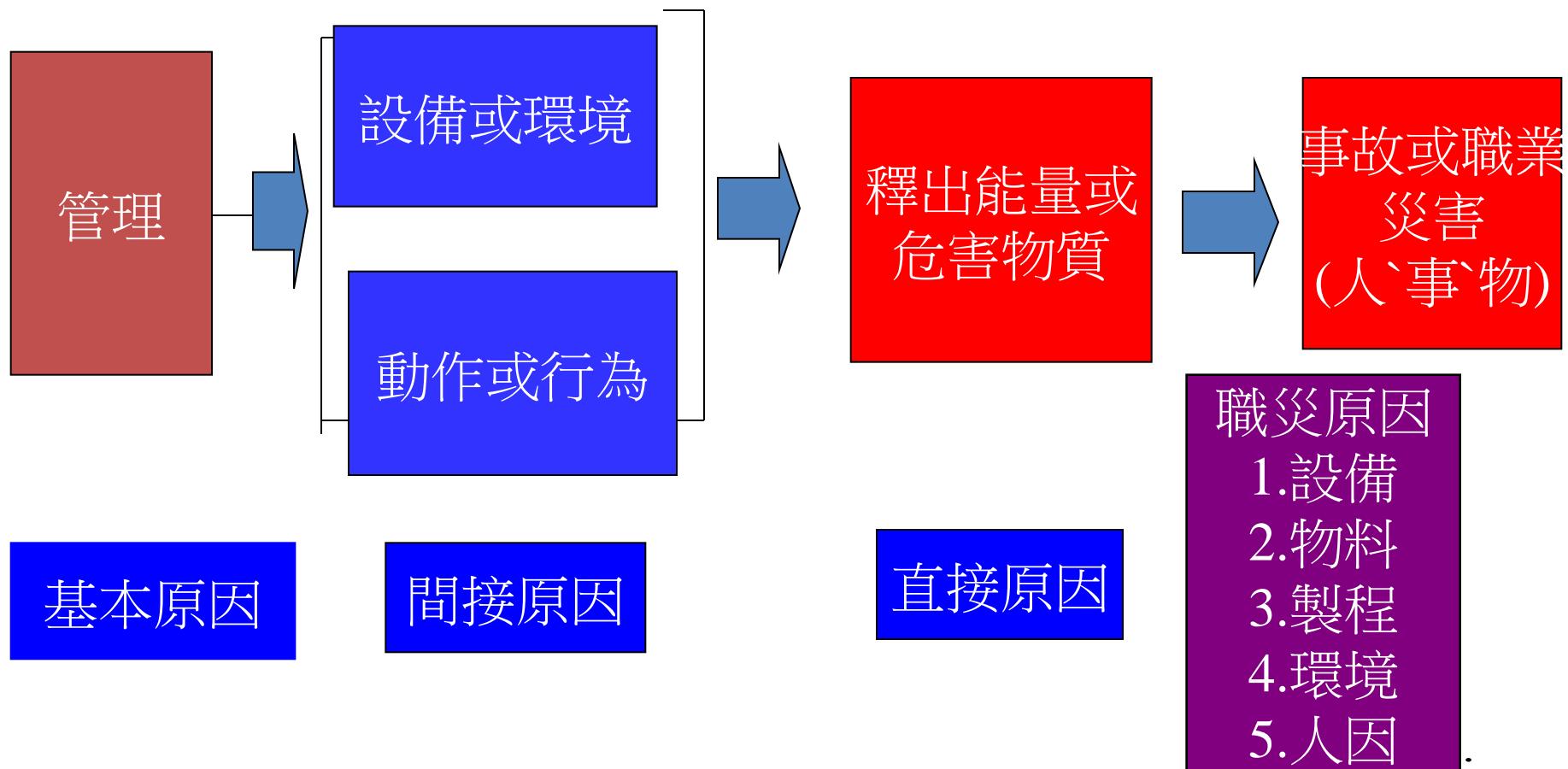
加氣站施工焊接 油氣槽

### **吊掛作業**

吊掛用具災害

### **溺水及其他**

# 職業災害模型



作業中有立即危險之虞情況處理

【絕對應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1.確認

2.呼救

3.通風

4.安全措施完備

5.搶救

救人第一 救人安全第一

# 職業災害處理之法定義務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之要求

1.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2. 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1).發生死亡災害者。(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勞工林○○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一般土木工程業(3801)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資料來源：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災害發生經過

發生時間:民國98年07月16日9時30分許

罹災者林○○與勞工程○○約8時許至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內進行豎坑下游側短管推進作業...程○○先把上游側PVC-混凝土管止水磚牆上的止水閥打開(約開一半)讓上游側PVC-混凝土管內的水流出減壓，當天開始推進作業前，因下游側預備推進的PVC-混凝土管下方之橡膠止水墊未能夠完全止水，所以程○○就先處理下游側混凝土管下方止水問題，罹災者林○○當時正在裝置排泥送水裝置之輸送管，約上午9時30分許，預備要開始進行下游側短管推進作業(尚未開始推進)，當時程○○站在下游側PVC-混凝土管上方查看其四周是否還有滲水，

## 災害發生經過

發生時間:民國98年07月16日9時30分許

罹災者林○○在程○○後方並坐在千斤頂支座上方休息(位於千斤頂擋墊與上游側已施作完成的PVC-混凝土管之間)，忽然間程○○聽到「碰」一聲，立刻轉頭後就看到上游側已施作完成的PVC-混凝土管脫出，一瞬間大量的水立即湧出，程○○看到罹災者林○○掙扎著想要離開，程○○就趕緊去拉他，但罹災者林○○大喊：「我的腳夾住了」，約經過3~4秒，湧水就淹過林○○頭頂，程○○就趕緊游至豎坑爬梯並往上涨生，豎坑上方人員看到大量湧水後立即找另一個抽水馬達進行抽水，並通知當地消防局，當豎坑內湧水抽離後已經過約2小時，消防人員將林○○救上來後，立即送至802國軍總醫院，急救後仍傷重不治。

# 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坑道內瞬間大量湧水而溺斃。

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

- 1、坑道口未設置吊升搶救器材。
- 2、於坑道內從事作業，有大量湧水之虞時，未置備足夠抽水能力之設備等裝置。

## 不安全動作

- 1、未每日指派專人確認上游段已推妥內襯PVC-混凝土管內含水狀況。
- 2、未設置隧道挖掘作業主管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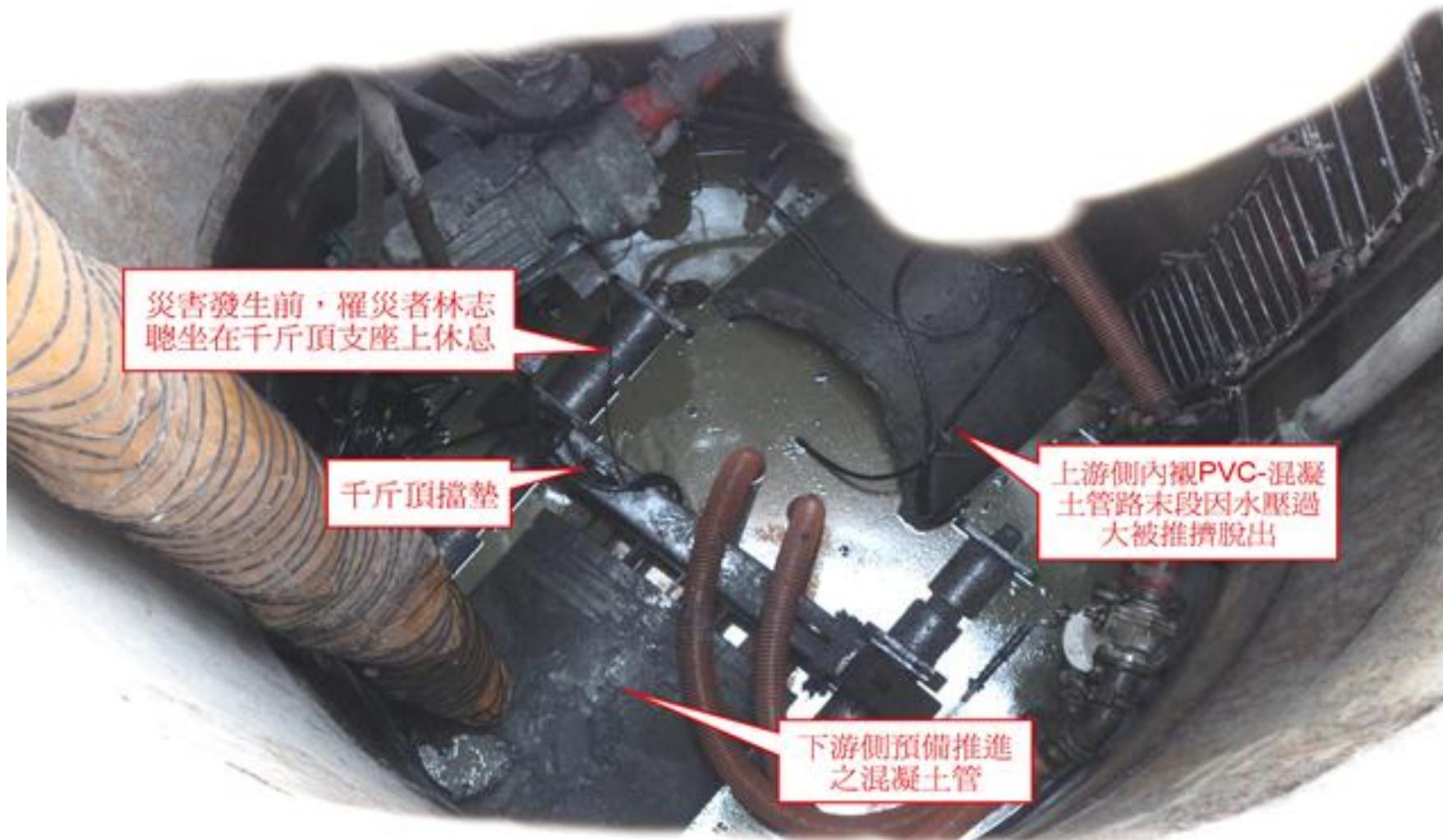
- 1、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2、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災害示意圖



災害發生「OO市污水下水道系統OO集污區工程」豎坑。

# 災害示意圖



災害示意圖-豎坑上游側脫出之內襯PVC-混凝土管  
長約80公分，內徑80公分，外徑100公分，重約300公斤



# 災害示意圖



# 設施改善對策

## 雇主對於

- 1.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含水...等危害勞工，應指派專人**確認**下列事項：一、於每日...，隧道、坑道等內部...、含水、湧水不正常之**變化等**。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2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隧道、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置備緊急安全搶救器材、吊升搶救設施**、.....等必要裝置。（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7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3.隧道、坑道之電力及其它管線系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七、有大量湧水之虞時，應置備**足夠抽水能力之設備**，**並置備設備失效時會發出警報之裝置**。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99條第7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設施改善對策

## 甲、業主：OO縣政府

（一）機關（構）辦理**工程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〇〇三三九二號函）工程管理字第89003392號函發「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表」，應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1條第2項）

（二）機關（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條）

（三）機關（構）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查核工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4條）

# 設施改善對策

## 乙、監造單位：○○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三)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四) 監造單位及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審核、轉陳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監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查核紀錄。(三)就施工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四)查核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五)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六)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條)

# 危害認知-火災爆炸危害

1. 實際檢討及安全測定危險物成分、分布、濃度、發生源、及緊急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2. 注意危險物之L.E.L(30%濃度)為撤退高限(NFPA為25%)

3. 幾種常見者：

爆炸下限(L.E.L)與爆炸上限(U.E.L)：

1. 硫化氫 4.0% – 44%

2. 一氧化碳 12.5% – 74.2%

3. 甲烷 5.0% – 15.4%

4. 甲苯 1.2% – 7.1%

5. 二甲苯 1.0% – 7.0%

6. 丙酮 2.6% – 12.8%

7. 氨 15.5% – 25%

### 三、承攬作業權責

正 告知危害義務

正 防止所提供之機械設備發生危害

正 共同承攬/共同作業防災責任

正 幫助關聯-促承攬人依法

正 負聯帶職災補償責任

# 承攬管理及法令規定(簡介)

- 生產設備
- 技術層次
- 作業方式
- 法令規章

#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及第18條檢查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促事業單位確實建立責任照顧制度精神，要求營造業、製造業、電訊業、水電煤氣業等原事業單位建立照顧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訂定本注意事項。

資料：參考勞委會網路資料

# 承攬作業相關法規

## 勞動法令：

- 1.勞工安全衛生法(16-19條)
- 2.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方針)
- 3.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
- 4.職災勞工保護法(40月最低工資及醫療扶助)
- 5.勞工保險條例(給付)

- 民法(490及184.185.189.192-195.217條)
- 刑法(276.284條)
- 其他(環保.營建.交通.消防...等)

# 承攬

(民法)「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之承攬與僱傭：「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有區別；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承攬與民法所稱之承攬有差別：

承攬人、再承攬人等應就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上「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責任，因此承攬人、再承攬人等應具雇主應具備之特質。

## 【承攬人雇主】

具備承攬人雇主之性質：

1. 不受他人約束
2. 有獨立營運之自主權
3. 為損益計算之對象

## 【承攬之意義】

勞安法：承攬人必須就承攬部分負勞安法之雇主責任

民法：無從屬關係之當事人所為【訂作】契約（即：當事人雙方依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承攬作業基本要求

## 1. 資格限制

-資格標準.績效.人力素質及管理協調能力

## 2. 承攬事前準備

-招標.現場查勘.會議.簽約

## 3. 承攬作業進行

-工作計劃.施工前協調會.施工安全管制

## 4. 施作檢討-問題處理 .施工檢討與變更.

# 承攬人間相當責任

承攬人與原事業單位具相當之  
責任—

應對下一級或最終承攬人就其  
承攬部分負：

【指揮、監督】及職業災害之  
【連帶補償責任】

# 原事業單位雇主之承攬指揮監督責任：

**就業場所**--- 職業災害無過失責任與補償

**工作場所**--- 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管理

**作業場所**--- 掌握控制勞工作業危害因素

**承攬指揮監督責任：**

1. 承攬關係法規(事前面告知危害因素? 設施規劃及

管理?)

2. 承攬相關疑問(僱傭關係? 危害之認知-評估-管制?  
設施佈置設計? 協議組織運作??

# 交付承攬應採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1 事業係指於一定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體(例：大飯店為事業，一人麵攤非事業，父子二人經營麵攤亦非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雇主用勞工一人以上且其從事營運事業之行業性質或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

3 行業性質：對法人及自然人所從事之事業種類，係依法令及市場之事業性質類別及作業內容判定。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  
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  
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  
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應告知：

- 1事業工作環境指一承攬契約中承攬部分之事業工作環境。
- 2危害因素指一承攬契約中承攬人之勞工於其承攬部分之事業工  
作環境中可引起危險或有害情況之因素。
- 3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 4應採取之措施指對於工作環境應採取或遵守之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施行細則2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  
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事業單位之責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9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施行細則24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施行細則25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施行細則25條

- 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變更管理事項。
-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使用打椿機、拔椿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
- 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承攬 為事業營運之一種型態

## 【承攬之原因】

專業分工-非本業之營運項目

組織規模-本業無適當之人力或設備（施）

因應者

勞安法承攬之特別規定：

【事業內計件非承攬】

【純勞務承攬非承攬】

# 承攬關係之認定-內政部釋令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勞動契約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主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錄自:內政部74年7月19日七四台內勞字第326694函釋)

甲與乙間**帶工不帶料**之合約，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且甲對乙所僱勞工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時，甲與乙所僱勞工間應係**僱傭關係**。

# 承攬關係之認定-內政部釋令

甲將工程之「工作」交由承攬人乙招攬工人承作，雖名為承攬，惟甲係按實際到工人數及工作天數發放工資，且派有工地主任在場管理，對乙之工人有管理權，其實質仍以勞務給付為目的，甲與乙之工人間應屬勞動（僱傭）契約。（參照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四〇八二號判決）

資料：參考勞委會網路資料

# 承攬關係之認定-訴願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參照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臺訴字第0九二〇〇八二七七八號訴願決定書）

資料：參考勞委會網路資料

# 共同作業之認定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宜從勞工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立法目的，界定其內容，參照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幫助人行為關聯共同說之概念，不論屬驗收作業或工作方法介入時之共同作業等，宜以事業單位勞工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作為「共同作業」之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共同作業相關函釋檢討會會議決議、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勞檢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五八一四函釋）

資料：參考勞委會網路資料

# 共同作業之認定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而「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認定之。（參照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台訴字第○九二○○八○○七四號函訴願決定書、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台訴字第○九二○○八二九一九號函訴願決定書。）

資料：參考勞委會網路資料

# 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協議組織協調事項 1

1. 劃一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營建用提升機等之操作信號事項。
2. 劃一工作場所標識(示)事項。
3. 劃一有害物質空容器放置場所之事項。
4. 劃一警報事項。
5. 劃一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事項。

# 協議組織協調事項 2

6. 使用下列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一)打樁機、拔樁機。(二)軌道裝置。

(三)乙炔熔接裝置。(四)電弧熔接裝置。

(五)電動機械、器具。(六)沉箱。

(七)架設通道。(八)施工架。

(九)工作架台。(十)換氣裝置。

七、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交付承攬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2.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3.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墜落職業災害案例

從事大樑底模組立作業時，因未於大樑底模下方

架設施工架且未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發生勞工陳○○自高處墜落死亡

行業:房屋建築工程業

災害發生日期:95年1月17日上午7時40分許

罹災情形:死亡1人

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 災害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

**直接原因:**作業中從距地面高度約為3.1公尺之大樑底模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勞工站立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大樑底模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未於大樑底模下方以架設施工架之方式設置工作台。
- 2.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大樑底模上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 3.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雖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作業，惟未確實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災害基本原因

## 基本原因:

1. 未具體詳實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列於紀錄。
2. 有共同作業情形，雖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協議並作成紀錄，但未有施作巡視、聯繫改善、指導訓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具體作為。
3. 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罹災者陳○○未參與訓練課程。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供勞工遵循。

# 改善預防對策

- 1.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工地模板組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未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1項)
-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及採取協議並作成紀錄，對於中庭底模組立時應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事項應實施巡視、聯繫改善、指導訓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具體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
- 3.勞工站立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大樑底模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應於大樑底模下方以架設施工架之方式設置工作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4.僱用勞工工作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5.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改善預防對策

6.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7. 雇主應對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8.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確實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9. 勞工站立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大樑底模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應於大樑底模下方以架設施工架之方式設置工作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10. 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大樑底模上作業時，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四、承攬管理及有關規定-

## 勞工安全衛生承攬管理

1. 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 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共同作業時應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措施;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法規: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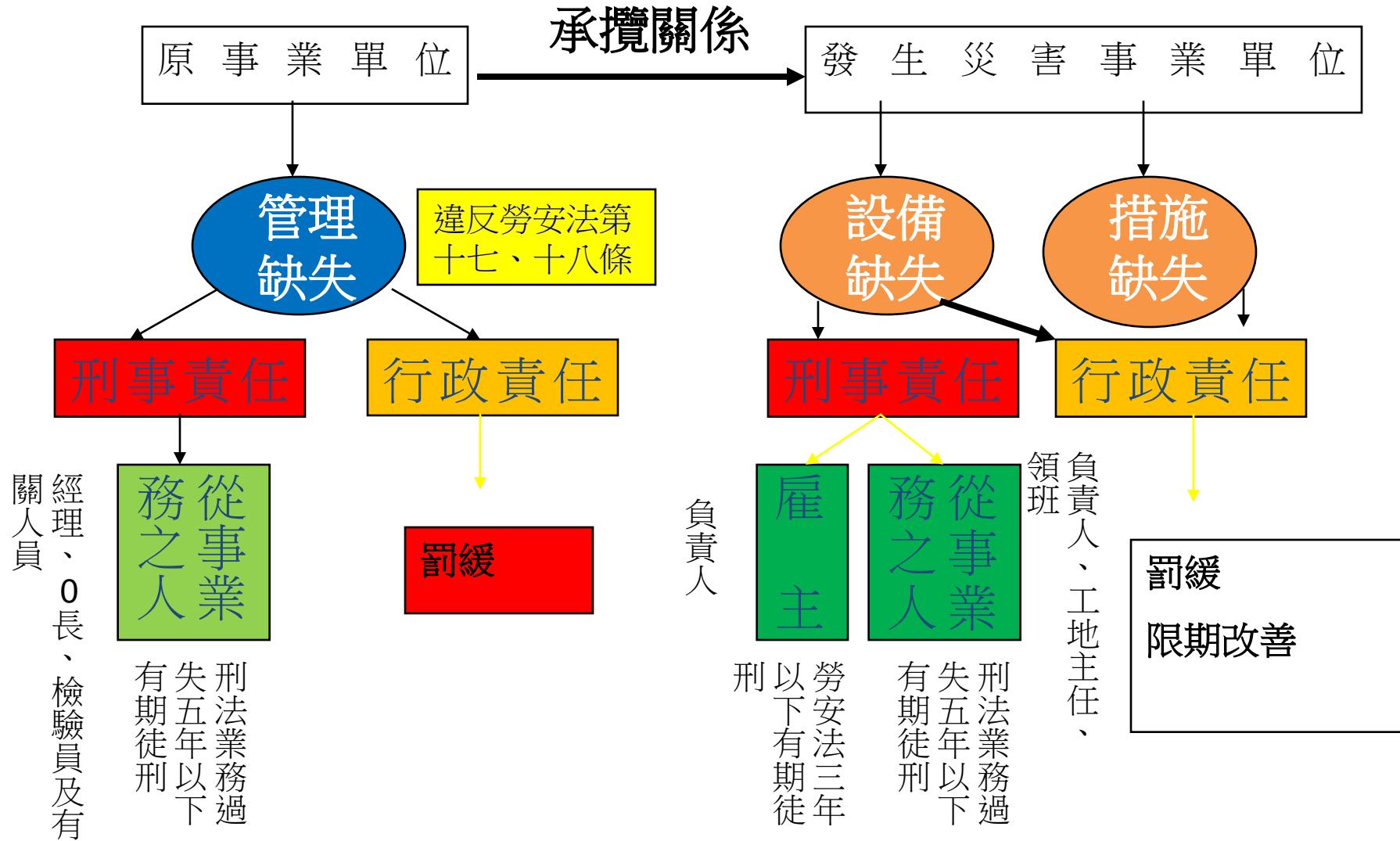
原事業單位雇主交付承攬違反下列規定:

- (1). 未盡告知之義務(作業前書面告知危害因素)
- (2). 未盡原事業單位雇主應採必要措施責任
- (3). 共同承攬(共同作業)未盡指定統一指揮人員(為工作場所協議組織之負責人)之責任

# 四.勞動檢查機構對承攬之認定與相關危害之檢查處理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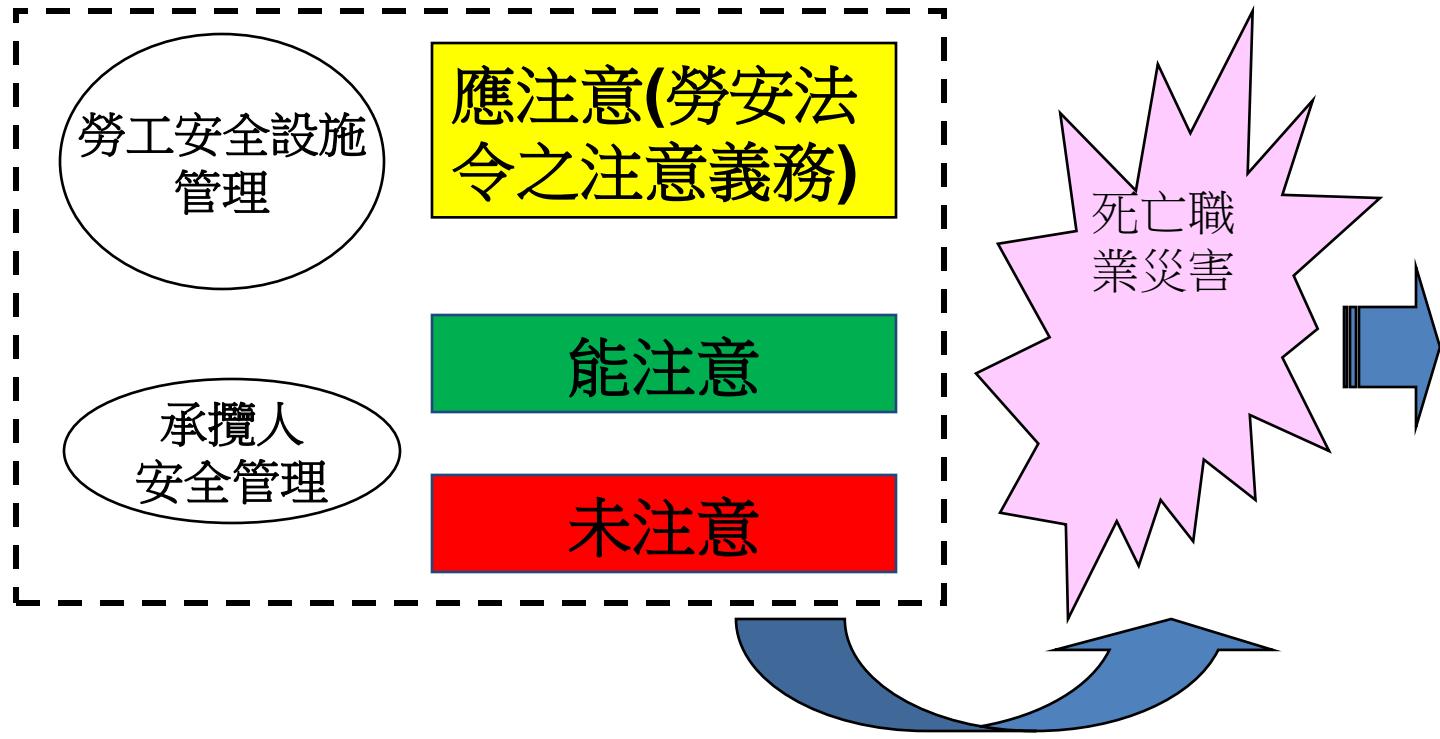
1	<p>概括告知認定為不合規定：</p> <p>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p>	資料來源: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網路
2	未告知或無資料佐證已 <u>具體告知</u> ，認定為不合規定	同上
3	告知危害因素及需採防範措施之範圍未及於分項工程之作業名稱者，認定為概括不具體	同上
4	「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範圍認定之。	同上
5	勞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略)	同上
6	過失 - 具相當因果關係示意圖(略)	同上

# 勞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



從事業務之人

# 過失



具相當因果關係

成本-  
世間無不需成本之事  
訓練貴 不訓練代價更貴

## 五.結論與討論

1. 工程或作業發包承攬,作業時可能引起之危害,如何具效率及合理、合成本完善控制?
2. 合約訂定之注意事項與重點?
3. 承攬管理與採購管理、變更管理如何落實及善盡責任照顧與工程安全成功?
4. 如何取得防災管理知識?

感謝聆聽

敬祝 快樂&平安